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财 政 部

发改价格〔2018〕601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工业和信息化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
财政厅（局）：

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，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我国信息通信和航天事业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

（一）降低 3000 兆赫以上频段频率占用费标准。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，3000-4000 兆赫频段由 800 万元/兆赫/年降为 500

万元/兆赫/年，4000-6000 兆赫频段由 800 万元/兆赫/年降为 300 万元/兆赫/年，6000 兆赫以上频段由 800 万元/兆赫/年降为 50 万元/兆赫/年。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范围内使用的频段，3000-4000 兆赫频段由 80 万元/兆赫/年降为 50 万元/兆赫/年，4000-6000 兆赫频段由 80 万元/兆赫/年降为 30 万元/兆赫/年，6000 兆赫以上频段由 80 万元/兆赫/年降为 5 万元/兆赫/年。在市（地、州）范围内使用的频段，3000-4000 兆赫频段由 8 万元/兆赫/年降为 5 万元/兆赫/年，4000-6000 兆赫频段由 8 万元/兆赫/年降为 3 万元/兆赫/年，6000 兆赫以上频段由 8 万元/兆赫/年降为 0.5 万元/兆赫/年。

（二）降低 5G 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。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，对 5G 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“头三年减免，后三年逐步到位”的优惠政策，即自 5G 公众通信系统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，第一年至第三年（按财务年度计算，下同）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；第四年至第六年分别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25%、50%、75%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，第七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100%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。

（三）对使用范围受限（如仅限于室内使用）的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段，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30%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。

二、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

（一）调整网络化运营的高通量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。根据高通量卫星系统的技术和运营特点，调整 Ka 频段（17.7-

21.2 吉赫、27.5-31 吉赫)高通量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,即由按照空间电台 500 元/兆赫/年(发射)、地球站 250 元/兆赫/年(发射)分别向卫星业务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,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,按照 500 元/兆赫/年向卫星业务运营商收取,不再收取网内终端用户地球站和卫星业务运营商关口站频率占用费。

(二)降低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。对列入国家重大专项,用于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空间电台和地球站,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50%收取频率占用费,即空间电台 250 元/兆赫/年(发射)、地球站 125 元/兆赫/年(发射)。

除网络化运营的 Ka 频段高通量卫星系统、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国家重大专项卫星系统外,其他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,即空间电台 500 元/兆赫/年(发射)、地球站 250 元/兆赫/年(发射)。

三、各地区、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,对降低的频率占用费标准及各项优惠政策,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各级价格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,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收费行为,依法予以处理。

四、上述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应交未交的频率占用费,补交时应按原标准征收。

(此页无正文)

